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3號

原告 蕭宣珮

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

丘浩廷律師

被告 陳均澄

王君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晏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0條亦有明文。前開但書規定，係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。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均澄（下逕稱姓名）住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，為本院轄區，而被告王君卉（下逕稱姓名，與陳均澄合稱被告）住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

01 弄00號2樓（下稱系爭處所），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區，
02 是被告之住所地並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又依原告所提
03 民事起訴狀所載事實及理由，原告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
04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，並主張陳均澄
05 多次在王君卉之系爭處所附近板橋大遠百（依原證3位新北
06 市板橋區）約會，並在王君卉之系爭處所過夜留宿，二人為
07 逾越一般友情應有分際之交往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等情，可
08 知被告之侵權行為地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區，依前開說
09 明，本件應由該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10 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11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劉淑慧